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建平先生、宋晓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在以下权限内审批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

具体情况以公司根据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7.2.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欧阳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宋晓峰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李亚宁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名称：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33569499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2 单元 12100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晓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424.95	8,479.11
净利润	328.04	965.61
资产总额	24,641.05	25,156.20
净资产	21,890.01	21,561.98

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当前业务需要，欧阳建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借款期限内，可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循环借款。除前述事项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贷款业务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